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忠、沈云驾、仇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仇冰先生、李忠先生、沈云驾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仇冰，男，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199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先后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西丽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晶阳机电独立董事。

李忠，男，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199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先后或同时任职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担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四川中维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大港丝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源融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晶阳机电独立董事。

沈云驾，男，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学、税务学专业，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晶阳机电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忠、沈云驾、仇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忠	7	7	0	0	否	3
沈云驾	7	7	0	0	否	3
仇冰	7	7	0	0	否	3

1、李忠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沈云驾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仇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忠、沈云驾、仇冰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及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审阅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3.《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忠、沈云驾、仇冰

2024年2月29日